

UBP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87-289,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N° B 177 585

致股東通知函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

2024 年 1 月 26 日，盧森堡

致 各位股東：

瑞聯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管理機構”)與 UBAM 的董事會，在此通知您如下關於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的決議：

- 子基金之名稱於生效日(參照如下)起，將變更成“UBAM – EM Responsible Income Opportunities”
“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 子基金之 SFDR 分類將從第 6 條變更成第 8 條。有關 SFDR 政策之資訊將加入於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
-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日)，以下說明之變更將開始適用，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更新如下(變更處以粗體表示)：

目前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報價，且在任何時候皆主要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由下列發行人所發行、具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券，該等債券評級至少需為 **BBB-** (標準普爾或惠譽國際)或 **Baa3** (穆迪)，或投資管理人研究後認為其發行人具有相同的評級：

- 住所地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公司，或
- 任何國家之發行人，其標的係直接或間接與位於新興國家之發行公司有經濟上關連者，或
- 與新興國家風險有直接或間接連結之發行公司。

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80%**淨資產於 **OECD** 會員國幣別計價的有價證券。對於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投資，外匯風險將大幅度避險。

作為債券型子基金所適用通則，本子基金可投資：

- 新興國家的政府所發行的債券；
- 與新興國家無關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
- **OECD** 成員國、當地主管機關、社區、區域或全球超國家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應急可轉換債券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20%**。

可以直接或透過使用 **CDS** 等衍生金融工具來接觸這些市場。

作為債券型子基金一般規則的例外，本基金可投資新興市場的可轉讓證券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00%**，投資在新興國家的比重可透過衍生性商品達最高可達淨資產之 **120%**。

本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 7 條）。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並使用指數 **JPM CEMBI DIVERSIFIED IG RI USD**(基準指標)為績效目標。基準指標代表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及風險狀況，但是基金經理人有權決定偏離指數的持股和權重。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新興國家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 3 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

- 風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更新之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且其淨資產主要投資於任何貨幣之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券，包括來自新興國家的貨幣，且係由公共當局、類主權或註冊地或從事經濟活動主要於新興市場，或是包含在 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G 指數或 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指數(基準指標)中之企業所發行。

可以直接或通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接觸這些市場，包括但不限於 CDS、CDS 指數、外匯遠期(包括 NDF)、外匯期權、利率交換、期貨、期權、信用掛鉤票據和外匯連結票據。

本子基金將可使用衍生性工具用於投資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新興國家之投資可能將包含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最高至淨資產之 20%。相關風險將揭露於本公開明書“風險因素”章節。

本子基金將能夠投資於高收益產品最高至淨資產之 35%，且依據“債券子資金”章節之信用評等規格，將或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轉讓證券最高至淨資產之 100%。通過衍生工具，新興國家的曝險可能增加至淨資產之 150%，不包括外匯曝險。此外，貨幣曝險得靈活管理。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最多：

- 10% 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 ETF 及
- 20% 的應急可轉換債券。

使用基準指標

本子基金在主動管理下，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子基金的投資，前提是子基金將至少將 51% 的淨資產值投資於綜合基準內：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G Index 和 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Index 或在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在此過程中，投資經理人將參考：

- 50% 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G Index 和 50% 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Index (“基準指標”) 無意用於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本子基金採用總回報法，並可大幅偏離其基準指標。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在至少 5 年的建議投資期間內，達每年 SOFR + 250/300 個基點的回報率。50%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G Index 和 50%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Index (“ESG 報告基準”)以評估 ESG 篩選對子基金投資範疇的影響。ESG 報告基準無意在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以監控主動風險或比較子基金的表現。更多細節請參訪基準指標提供商網站 www.jpmorgan.com/insights/research/index-research/composition-docs。

投資經理人認為，如“風險因素”一章所述，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影響。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很複雜，需要主觀判斷，這可能基於 ESG 分析，該分析結合了各種 ESG 數據提供商進行的內部和外部研究，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SG Research、ISS 或 RepRisk。這些數據可能難以獲得和/或不完整、預測、過時或在其他方面不準確，可能導致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將正確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子基金投資的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工具不參與實現子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衍生性商品的使用預計會對 E 環境和 S 社會之特性產生微幅的影響。

儘管該子基金被歸類為 SFDR 第 8 條，但其基礎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歐盟分類法規第 7 條）。

此子基金提倡 E 和/或 S 特徵，並具有本公開說明書所附之契約前揭露所述的一定比例的可持續投資。有關子基金 ESG 和分類方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 SFDR 契約前揭露。

淨資產價值係以美元表示。

標準投資人特色：本子基金適合需要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債券多樣化配置的投資人。投資人應具備對波動性產品與金融市場之經驗，特別是與新興國家相關者。投資人應有至少 5 年之投資期且屬於能承受重度損失者。

- 風險計算方式：絕對風險值法
- 槓桿計算方式：名目價值之總和
- 預期槓桿：500%。請注意，依據不同市場狀況，槓桿程度可能將更高。

此外，子基金將允許投資於至高：

- 20% (取代現行之 10%) 於結構型信用商品

投資瑞聯 UBAM 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基金的股東若不同意上述變更，將可於本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至生效日止申請贖回，無須負擔贖回費用。

瑞聯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